

■ 天眼调查

大货车抄近道穿行村庄

村道被碾成“豆腐块”

本报记者 田儒森 高琴 周睿 阙成岱 摄影报道

“之前这条路一直平平整整，你看现在，碎得跟‘豆腐块’一样。”站在毕节市七星关区林口镇坪坝村的进村路口，村民李先生指着脚下的水泥路面直摇头。顺着他手指的方向，记者看见，水泥路面已经支离破碎、凹凸不平，车辆碾过“哐当”作响。

近日，坪坝村村民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自去年以来，大量大货车从村里道路经过，短短一年多时间，原本平整的路面损坏严重。村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却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

从村口一路往里走，记者看到，约三四公里路段的路面碎裂成块，形似“豆腐块”；部分弯道处，泥沙从破损处翻涌上来，在路面上积成厚厚一层，混着碎石泥泞不平。

记者注意到，道路向远处上坡弯道蜿蜒而去，波形护栏脚下的路面同样龟裂纵横，裂块边缘破碎翘起，最大的裂缝可塞进手指。车辆行至破损路段颠簸明显，由裂缝翻出的泥沙时不时让车轮打滑。

“这条路是毕节通往云南最近的一条路。”李先生告诉记者，去年开始，从这条路经过的大货车不断增多，路面很快就被压烂。

村民张先生称，这些大货车经常满载，或许存在超载，经过村里时震动特别大。“睡觉时，都感觉床在动。”张先生说更担心的是，“照这样下去，以后房屋会不会受影响、会不会开裂？”

村民们表示，道路破损不仅影响日常出行，更对交通安全感到担忧。他们希望相关职能部门重视起来，尽快到现场核查处理，并考虑在道路上方设置限高杆，限制大货车超高、超载通行，从源头加强管理，还村民一条平整、安全的出行路。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看到，十分钟以内，就有三四辆大货车从村里的道路驶过。在一处山间路段，工程泵车、自卸货车、货厢货车接连经过。车辆驶过时，路面出现明显震动。

随后，记者跟随一辆附近砂石厂满载砂石的浅绿色自卸卡车驶入村路。沿途路面破碎开裂、坑洼连片，车身持续颠簸，路边不时有碎石被碾飞；道路两侧是玉米地和村民房屋，路面较窄，会车时空间有限。

记者一路跟随发现，沿线分布着幼儿园和小学。在村内一处狭窄路段，一侧停着大货车，摩托车、电动车从车身旁小心穿行，两侧是民房、电线杆和横跨道路上架的线缆。村民表示，若在放学时段遇上大货车通行，安全隐患将进一步加大。

随后，记者前往林口镇政府了解情况。

“本镇及周边乡镇有多个砂石厂，云南省镇雄县坡头镇村民经常到本镇及周边砂石厂采购砂石物料，而群众反映的该条道路系运送砂石的最近路线。今年来，我们也收到群众关于该条道路损坏的相关反映。”

当地政府相关工作人員介绍，已多次联合派出所、运管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路面巡查和查处力度也在持续加强。由于个别车辆利用夜间等方式逃避检查，整治工作仍存在一定难度。对依法合规通行的车辆，当地依法保障其正常通行；对涉嫌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群众对道路安全和出行环境有更高期待，我们正在进一步优化治理措施。”

该工作人员表示，近两年来，当地多次向上级部门汇报该情况。今年5月再次将相关情况汇总提交给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积极争取支持。

据介绍，目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将这条道路纳入学生通行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清单，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破损严重路面修复、日常养护及增设限高、限宽装置等工作；同时，涉及该条道路的路面改造已向上积极争取项目并纳入项目库，待项目批复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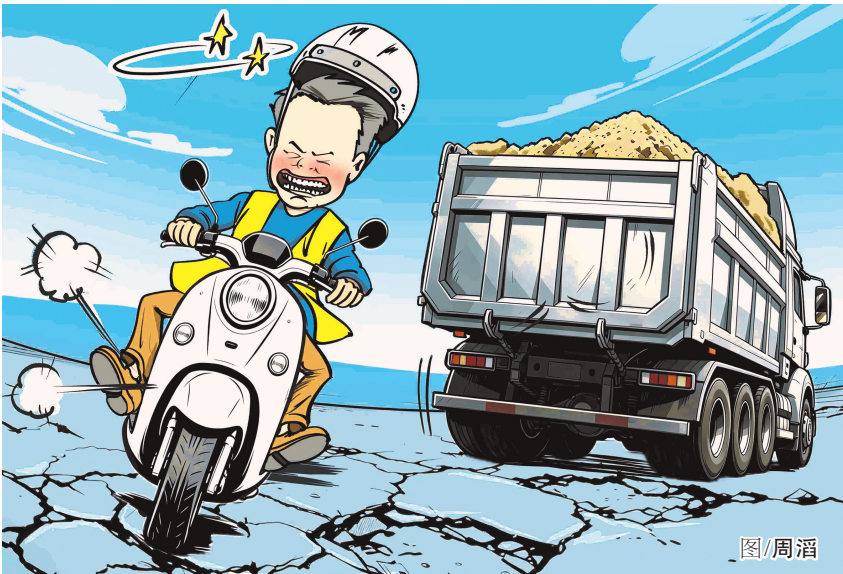
限高杆何时立、破损路面何时修复、夜间通行的超载车辆如何治理，“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



↑路面呈块状碎裂、泥沙翻出，形似“豆腐块”。

←满载砂石的自卸卡车驶过村道。

■ 问政漫看



图/周酒

■ 天眼问法

“烟火”与“安宁”如何两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落地，律师解读相关条款

本报记者 周睿 摄影报道

“天眼问政”栏目多次收到居民投诉油烟、噪声扰民线索，却常遇劝导效果有限等治理难题。一边是底商油烟难断，一边是业主窗不敢开；一边是公共区域娱乐活动，一边是周边居民清静生活受扰。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出台施行一个月以来，大气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成为热议焦点。

如何解读该《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能否为“烟火气”与“安宁权”找到平衡点？

油烟噪声冲突频发
公共区域遭遇治理难

8月16日，“天眼问政”栏目报道，贵阳市融创九樾府小区底层商铺在店外公共区域进行明火烧烤，浓重油烟直灌楼上住户家中。

小区业主反映，“一到晚上，根本不敢开窗通风。我们理解餐饮经营需要排烟，但厨房设备和排烟口不应直接设在室外，更不该直排。建议商家将产生油烟的工序放在内置厨房，从源头减少对邻里的影响。”尽管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曾现场劝导，但效果有限。

9月4日，“天眼问政”栏目报道，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博爱路附近，喜来登酒店及海关大厦周边区域，城垣步道和地下通道出入口处，多个“露天KTV”摊位摆放在路边，放置有移动电视屏、大功率音箱、凳子、灯带等，常有人在此处唱歌直至晚间10点左右，噪声扰民。

“如果只是进行相对噪声不大的娱乐活动，我们也不会有太多意见。但拖来的大音响实在太响，真的受不了。”附近居民小瑶告诉记者，周边已有多个点位成为噪声扰民“据点”，“也有人向社区居委会反映，收到的回复是管不了。”一边是油烟难断，一边是居民不敢开窗；一边是公共区域娱乐活动，一边是周边居民清静生活。物业和社区多次劝导，效果有限；街道办一句“没办法



贵阳市融创九樾府小区底层商铺油烟直排（摄于8月10日）。



贵阳市遵义路上的露天KTV（摄于9月2日）。

解决”，矛盾陷入“投诉—劝导—反弹”的循环，道出了基层治理的无奈。

专项法典出台
给油烟与噪声防治划定红线

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法典共五编、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成为热议焦点。

贵州省律师协会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成员、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合伙人谭琪围绕相关条款作出解读。

《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

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首先，在选址环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其次，在经营环节，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必须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谭琪解释，按相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还要保持设施正常使用，没有安、安了不用均违法。

另外，《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到五百九十九条，是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同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规定了居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噪声扰民行为的法律责任。

“比如，常见的、典型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情形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娱乐健身活动噪声，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活动时，未遵守管理者关于区域、时段、音量的规定，或违规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室内装修活动噪声，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

谭琪解读，新规的突破在于打破了“唯分贝论”的判定模式。

她举了一个实例：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第一案——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根据司法实践，即使噪声监测数值达标，但如果其持续产生、超出一般公众的合理容忍限度，侵害了居民的居住安宁权益，仍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噪声污染侵权，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谭琪表示，对于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已合法开业的老牌餐饮店（即存量店铺），新规通常不直接要求其“一刀切”关停。法律的适用遵循“法不

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重点在于规制“新建、改建、扩建”行为。

“不过存量店铺必须满足排放达标、不构成实质影响等核心合规要求。”

遇油烟噪声如何维权？
律师建议分层处理

若遇油烟、噪声等环境问题，市民如何维权？谭琪建议，可依据《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分层维权。

“首先，可投诉，拨打举报电话。市民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情况，由平台转办至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也可拨打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布的举报电话。”

其次，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赔偿与停止侵害。

“《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条明确，国家鼓励排放噪声、油烟、异味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等与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施工作业时间等，采取预防、补救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纠纷。”谭琪表示，若受到相应侵害，市民可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等规定，向法院提起环境侵权诉讼，“市民可请求法院判令侵权方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包括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甚至可主张惩罚性赔偿。”

“若是噪声，还可以请求社区、物业、业委会及时劝阻、调解；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若行政机关不作为，亦可提起行政诉讼。“若行政机关在接到投诉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市民对处理结果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谭琪说。

夏秋是青少年体育培训的“黄金时段”，然而贵阳市观山湖区不少家长却因一则“优惠福利”广告，陷入一场意料之外的维权风波。近日，多位家长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他们在一家羽毛球培训机构缴纳培训费用后，孩子仅上了一两节课，机构负责人便失联。目前，涉事家长已向警方报案，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今年暑假，一则羽毛球培训广告在观山湖区及云岩区多个小区业主群和公告栏中流传开来。广告内容颇为诱人——“预交198元，最高可抢购30节课”，同时还表示凡成功报名并转发活动至朋友圈及附近三个微信群，送球拍一支。低廉的价格、明确的场地信息，让不少家长放松了警惕。

家住万科麓山小区的郑女士告诉记者，平时一节课的市场价在40至50元之间，如此“福利”让她颇为心动。“广告上写明了具体场地，看起来很正规，就付了钱。”郑女士说。据了解，家长们的缴费金额从198元到两三千元不等，不少人为孩子报了名。

同样住在中铁逸都国际小区的杨女士也透露，广告中写明训练地点就在本小区30栋旁的“贵阳GBA羽毛球俱乐部”，孩子平时也常去打球，她便没有多想便支付了费用。“结果孩子只上了一节课，之后再联系时，微信不回，电话不接，完全找不到人。”杨女士无奈地说。

记者了解到，部分人在缴费后不久察觉出异常，及时找到了培训机构（重庆心阅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江某当面谈。当时，江某曾亲笔写下退费原因及承诺退费的时间，试图安抚家长情绪。然而，约定的时间到了，家长们发现，江某不仅没有履行承诺，更是彻底“失联”，再也联系不上。

家长们事后调查发现，该培训机构背后的运营主体为“重庆心阅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正是江某。

记者连日来多次拨打江某电话，但每次响一声即被挂断，后续再拨始终无法接通。

9月7日，记者前往广告中标注的训练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中铁逸都国际小区“贵阳GBA羽毛球俱乐部”实地走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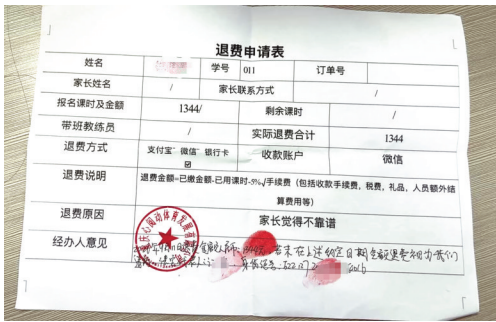
该羽毛球馆相关负责人回应称，俱乐部与这家培训机构没有任何合作协议，仅此前以临时租赁的形式提供过场地。

“他们确实来过四五次，带学员上课，但之后再也没有出现过。”该负责人还透露，近期仍有部分不明情况的学员家长带着孩子到馆等候教练，结果无人现身，场面颇为尴尬。

此外，该负责人还向记者透露，疑似同一批人员又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以几乎相同的形式散发宣传单，似更改了训练场地地址。对此，他特意提醒广大家长切勿因贪图便宜而盲目缴费，以免重蹈覆辙。

记者发现，该培训机构此前在贵阳市白云区以同样噱头进行招生后失联，也并未与当地羽毛球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同样是临时租用场地，甚至还拖欠其中一家场馆2000元租金未付。

据了解，目前缴费家长已陆续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消费者协会投诉维权。事件后续进展，记者将持续关注。



培训机构负责人亲手写的退费原因及退费时间，如今却处于失联状态。

“婆婆，爬这么高去种菜太危险”

本报记者 陈龙 赵飞羽 摄影报道

近日，市民潘先生反映，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地铁站附近的大兴星城、清水湾小区周边山林垦区区域，疑似有人开荒种菜，破坏生态。

记者实地走访发现，现场确有开荒种菜痕迹，部分垦块周边还设了白色篱笆、小窝棚，存放着塑料泡沫盒、塑料桶等工具，有人正在大兴星城一侧垦块上打理蔬菜。

记者随即向属地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反馈，10多分钟后，街道办清水江社区、大兴社区网格员及小区中兴世家物业公司负责人到场查看。正在垦块打理蔬菜的，是附近居民，73岁的徐婆婆。

“婆婆，垦块上不能开荒种菜的，而且地方这么窄，又很高，太危险了。”工作人员现场对种菜居民进行了劝导。

经核查，另一处被开荒的垦块位于清水湾小区，种菜群众是81岁的江大爷和78岁的郑婆婆。其余种菜群众身份，属地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已督促社区进行排查。

此前，社区网格员就已找到上述3名种菜居民，并多次到现场和上门劝导，但3人表示均不愿放弃种菜。

中兴世家物业负责人表示，铁丝网及围墙内侧属物业管辖，但外侧开荒种菜区域并不在物业管理范围。

社区网格员表示，周边大部分山体权属不清，街道、社区没有执法权及权属方委托，导致劝导效果不佳。

黄河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剩余山体管理权属尚不明确，将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联合核实，待管理单位确定后配合做好后续卫生整治与安全管理。

截至发稿时，记者核实到周边剩余山体部分疑似为贵阳经济开发区欣建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辖，目前该公司就相关山体权属问题，还在进一步核实中。



社区网格员对种菜群众进行劝导。